

玉溪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(2022 年 10 月)

一、监测情况

玉溪市中心城区在用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东风水库、飞井海水库，水源类型均为地表水水源（湖库型）。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安排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2 年 10 月对东风水库、飞井海水库进行了例行监测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按省级环境监测管理部门认证的监测断面采样，在取水口周边 100 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，采样深度为水面下 0.5 米处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基本项目（表 1）中的 23 项（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（表 2）中的 5 项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（表 3）中的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，共 61 项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2022 年 10 月玉溪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——东风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，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，补充

项目、优选特定项目分别符合表 2、表 3 限值要求。

2022 年 10 月玉溪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——飞井海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，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，补充项目、优选特定项目分别符合表 2、表 3 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1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）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

2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附表

2022 年 10 月玉溪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 号	省份名称	城市名称	水源名称(监测点位)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不达标指标
1	云南	玉溪	东风水库	地表水	达标	—
2	云南	玉溪	飞井海水库	地表水	达标	—